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67-89-02-1014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新根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9 分 27.993 秒, 北纬 30 度 56 分 42.3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平政备〔2024〕6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74282.21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 (2017-2030)》 (修编)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 《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 (吴政发〔2017〕4 号) 规划名称: 《平望镇镇区 (浦南片)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022 年)》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吴政发〔2022〕8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的相符性分析 （1）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 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
-------------------------	---

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 300 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 400 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 12 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 10 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高压煤粉炉配 2 台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 205 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18号，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南片区。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平望镇规划图，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远期规划若有变动，本项目会根据平望镇对当前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违背平望镇的产业政策。

2、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 1712.21hm²。

二、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乡特色城镇片区。

三、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四组”的布局结构。

“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

“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

“一带”：沿莺脰湖、草荡、新运河和頔塘河的滨水景观带。

“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 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东西空间发展轴、沿莺脰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

“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对外交通规划航道：頔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

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 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 X251。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8~24m；次干路包括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平东路、通运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社会停车场规划规划 12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共 7.68hm²，总泊位数约 3072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个。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交通枢纽站：规划 1 处交通枢纽站，位于屏湖路与望梅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61hm²，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中心。公交首末站：规划 2 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 G318 和梅龙路交叉口西北角、临湖路与百盛路交叉口西北侧，用地面积分别为 0.10hm²、0.19hm²。公交站点：工业区内公共交通车站服务面积以 400m 半径计算，居住生活区以 300m 半径计算；本规划共设 56 处公交站点。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符合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的功能定位，项目属于平南工业区，符合规划结构中的“三点”的布局结构。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浦南片区的规划图，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远期规划若有变动，本项目会根据浦南片区对当前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项目西侧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11.5km；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的莺脰湖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1.8km。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相关的主要生态功能区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m）</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总面积</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th></tr> <tr> <td>长漾湖国家级水产</td><td>渔业资源</td><td>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td><td>长漾湖国家级水产</td><td>2.7</td><td>6.6</td><td>9.3</td><td>西 11500</td></tr> </table>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	渔业资源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	2.7	6.6	9.3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	渔业资源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	2.7	6.6	9.3	西 11500																				

	种质资源保护区	保护	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120°31'32"E, 30°57'17"N; 120°31'14"E, 30°57'19"N; 120°30'43"E, 30°57'34"N; 120°30'21"E, 30°57'55"N; 120°30'44"E, 30°58'34"N; 120°31'03"E, 30°58'39"N; 120°31'18"E, 30°58'26"N; 120°31'24"E, 30°58'15"N; 120°31'33"E	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以外的区域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北 5400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西北 2900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北 1800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变当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								

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根据项目实地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及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收集后经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外排；噪声经隔声减振后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蒸汽为区域供热，项目原辅料、水、电、蒸汽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位于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属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属于平望镇镇南工业区，项目符合吴江区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不属于吴江区规定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平望镇规定的禁止及限制类项目。

C、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位于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对照文件，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负面清单。

D、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	相符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纺织工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符合用水定额。	相符

E、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平望镇镇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同里镇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 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2022 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 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与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

	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行业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符合文件的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18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18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
--	--

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大运河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2700m，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	--

-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2700m，项目故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	/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	/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属于吴江区高端纺织制造集群	相符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

	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	禁止事项
--	--	------

	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7、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分类	吴政办〔2019〕32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镇南工业区	相符
	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镇南工业区	相符
	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距离太湖约 18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5.45 公里，不在禁止新建工业项目的范围内。	相符
	4、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工业废水经管道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织用水，不外排。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3、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4、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5、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6、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7、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8、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划定的 9 项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9、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 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 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 改建前后区域喷水织机设备数量不增加。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管网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不外排。	相符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 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 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 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 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 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 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 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 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 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 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 允许新建; 现有食品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镇南工业 区特别管 理措施	限制 类项 目	/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 类项 目	新建烫金、滚涂、出纸、压延等后整理项目；新建涂层类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平望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 点 任 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泡箱液清洗剂属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相符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能耗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	不涉及	符合

		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为水溶性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VOC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10、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

表 1-9 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相符性

序号	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 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	公司厂区已雨污分流，各管网标识清楚，固危废仓库规范建设。	相符

	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2	(五) 取水排水全程监管。 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 统一由污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 监控喷织企业进出水量, 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喷水织造采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得到中水补充损耗, 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	相符

11、与其他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19〕53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19〕53号), 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0。

表 1-10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泡箱液清洗剂属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 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不涉及粉状、颗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露	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收集率及处理效率均为 90%	符合

(3)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2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	-----	----	-------	------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物料常温下不会产生VOCs。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物料常温下不会产生VOCs。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90%)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1-1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本项目不涉及

(5)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4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危废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 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 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 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表1-1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 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环评中已评价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等, 论述了贮存等合规性等, 并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提出相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同时按照五类属性给予明确规范表述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2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项目危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符合 符合
	3	强化末端治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执行	符合

12、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

	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3、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综箔喷头清洗工程使用泡箔液作为清洗剂，为半水基性清洗剂，根据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则 VOCs 的含量为 60.1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低 VOCs 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100g/L 的限值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金 4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小圩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慧琴。经营范围包括高档织物面料、服装的生产、仓储业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并从事同类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自成立以来，共审批过 2 期项目，分别为 2011 年 10 月审批通过《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6500 万米项目》（审批文号吴环审〔2011〕79 号），并于 2012 年 3 月通过吴江生态环境局竣工验收（验收时间较早，无相关文号），后于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面料 30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已备案（代替原有项目）。 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进行“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淘汰部分喷水织机，同时引进高档喷水织机对产品进行喷水织造，二是购置络丝机、整经机等对产品工艺进行改造，提升产品的各性能。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为平政备〔2024〕6 号，项目代码：2406-320567-89-02-1014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本项目属于名录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类别，根据名录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	--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

投资总额：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面积：全厂占地面积 74282.241m²，本次不新增；

工作制度：年工作 32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

项目人数：改建前员工 450 人，本次不新增；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设计能力 万米/年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细旦丝功能面料	布幅宽度 165cm，百米克重约 11000g				80h

备注：8000 万米/年产品折合重量约为 8800 吨/年。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ABCD 织造车间					
	G 织造车间					
	H 织造车间					
	准备车间					
	倍捻车间					
贮运工程	仓库					
	五金仓库					
公用工程	办公					
	给水	自来水				
		中水				
	排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供电系统					
	供热系统					

[illegible]

	机为1504台，年工作日为320天，则用水量约为120.32万吨/年，损耗约为
2	
后	
补	
料	
器	
月	
望	
与	
3	
接	
方	
时	
良	
作	
接	
1	
式	

	图2-2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1、生产流程

	涤纶长丝、尼龙长丝	
流程		格的
筒状		浆并
工序		多股
纱线		会有
一定		纱线
配列		和宽
度依		到织
轴上。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审批通过了《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6500 万米项目》（审批文号吴环审〔2011〕79 号），并于 2012 年 3 月通过吴江生态环境局竣工验收（验收时间较早，无相关文号），后于 2016 年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面料 30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6500 万米项目	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6500 万米	吴江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1〕79 号	/	验收较早，无相关文号，自查代替
2	年产面料 30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面料 3000 万米	吴江生态环境局	/	年产面料 3000 万米	不需验收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面料 3000 万米	面料	3000 万米/年

表 2-8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	898	国产
	倍捻机	/	60	国产
	浆车	/	4	国产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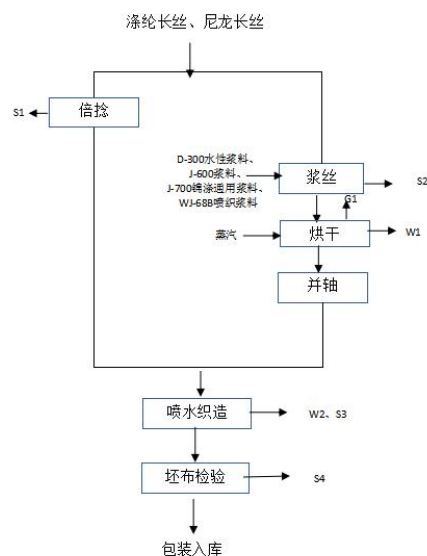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污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喷织废水、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B、废气：现有项目浆丝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C、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及 4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D、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900-099-S14	2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1	委托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75	环卫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批量（接管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240	/
	COD	6.12	/
	SS	4.896	/
	氨氮	0.428	/
	TN	0.551	/
	TP	0.061	/
废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720000	/
	COD	90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备注：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未核批总量，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来源于排污许可证申请总量。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9733745501Q001P，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评估报告，相关污染物未进行核算。

以新带老措施：本次改建项目代替原有项目，将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一并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源数据来源于《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ug/m ³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μg/m ³	40ug/m ³	7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μg/m ³	70ug/m ³	74.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³	35ug/m ³	85.7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mg/m ³	4mg/m ³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μg/m ³	160ug/m ³	107.5	0.07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推进农业

	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到 2020 年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同时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一个现状监测点 G1（祥云花苑）。 （1）监测因子及点位：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并测量或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气象资料，包括：风速、湿度、气压、气温和风向； 监测点位：设 1 个监测点位，为 G1(祥云花苑)，位于本项目北侧 4950 米处。 （2）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3）监测数据：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采样日期</th><th>气温(℃)</th><th>相对湿度 (%)</th><th>大气压 (kPa)</th><th>风速 (m/s)</th><th>风向</th></tr><tr><td rowspan="4">2024.9.08</td><td>24.1-33.1</td><td>49-61</td><td>101.0</td><td>2.0-3.1</td><td>南风</td></tr><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4">非甲烷总烃 (mg/m³)</td></tr><tr><td rowspan="2">G1</td><td>第一次 (均值)</td><td>第二次 (均值)</td><td>第三次 (均值)</td><td>第四次 (均值)</td></tr><tr><td>0.31</td><td>0.27</td><td>0.3</td><td>0.3</td></tr><tr><td rowspan="5">2024.9.09</td><td>气温(℃)</td><td>相对湿度 (%)</td><td>大气压 (kPa)</td><td>风速 (m/s)</td><td>风向</td></tr><tr><td>23.4-34.8</td><td>52-59</td><td>100.8-101.0</td><td>2.6-3.4</td><td>东南风</td></tr><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4">非甲烷总烃 (mg/m³)</td></tr><tr><td rowspan="2">G1</td><td>第一次 (均值)</td><td>第二次 (均值)</td><td>第三次 (均值)</td><td>第四次 (均值)</td></tr><tr><td>0.37</td><td>0.29</td><td>0.35</td><td>0.36</td></tr><tr><td>2024.9.10</td><td>气温(℃)</td><td>相对湿度 (%)</td><td>大气压 (kPa)</td><td>风速 (m/s)</td><td>风向</td></tr></table>					采样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9.08	24.1-33.1	49-61	101.0	2.0-3.1	南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第一次 (均值)	第二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均值)	0.31	0.27	0.3	0.3	2024.9.09	气温(℃)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3.4-34.8	52-59	100.8-101.0	2.6-3.4	东南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第一次 (均值)	第二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均值)	0.37	0.29	0.35	0.36	2024.9.10	气温(℃)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9.08	24.1-33.1	49-61	101.0	2.0-3.1	南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第一次 (均值)	第二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均值)																																																									
		0.31	0.27	0.3	0.3																																																									
2024.9.09	气温(℃)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3.4-34.8	52-59	100.8-101.0	2.6-3.4	东南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第一次 (均值)	第二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均值)																																																									
		0.37	0.29	0.35	0.36																																																									
2024.9.10	气温(℃)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7.3-33.5	53-64	100.6-100.8	2.4-3.4	东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G1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第四次（均值）
		0.31	0.3	0.33	0.27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G1 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3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3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 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西侧为平盛路，执行 4a 类标准。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测点位置见附图 2。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本公司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9.10	N1（厂界东侧 1m）	53	天气： 多云； 风速 3.1m/s	44	天气： 多云； 风速 3.4m/s	60	50
	N2（厂界南侧 1m）	54		46		60	50
	N3（厂界西侧 1m）	58		48		70	55
	N4（厂界北侧 1m）	53		45		60	50

由表 3-3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 500m 范围）	小圩村	0	370	居民	居民 20 户	二类	北	300
	小圩村	-340	-198	居民	居民 8 户	二类	西北	24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0.4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北	5400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域 10.49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西	11500
	莺脰湖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11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北	1800
	草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14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北	29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浆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15	60	1	4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本次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如下表。

表 3-7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及《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COD		mg/L	500
						SS		mg/L	400
						PH		/	6-9
						石油类		mg/L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西厂界				4 类	dB（A）	65	55		
(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 3-9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t/a）									
污染物		改建前排放量（核批）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3.65	3.28	0.37	0	0.37	0.3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59	0	0.59	0	0.59	0.5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240	0	0	0	0	12240	/
		COD	6.12	0	0	0	0	6.12	/
		SS	4.896	0	0	0	0	4.896	/

		NH ₃ -N	0.428	0	0	0	0	0.428	/
		TN	0.551	0	0	0	0	0.551	/
		TP	0.061	0	0	0	0	0.061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20000	966810	0	966810	720000	966810	246810
		COD	90	294.229	0	294.229	90	294.229	204.229
		SS	/	97.98	0	97.98	0	97.98	/
		石油类	/	7.7	0	7.753	0	7.753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470	470	0	0	0	/
		危险废物	0	9	9	0	0	0	/
		生活垃圾	0	5.25	2.25	0	0	0	/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96t/a（有组织加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246810t/a，COD204.229t/a，污染物总量指标向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申请，在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计) 限公 料, 生量 为9 挥发 300 小,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一、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浆丝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二、处理装置可行性

A、收集系统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装置设计方案，根据车间生产线机器布置情况设计 1 套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生产线有 7 台整浆并浆机，每台设备集气罩上有 1 个废气点源，单个废气点源风机风量为 $3500\text{m}^3/\text{h}$ ，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量总量约为 $3500\text{m}^3/\text{h}$ ，通过微负压抽吸即可将产生的废气量吸至废气处理系统；确定 7 台设备集气罩总废气量为 $24500\text{m}^3/\text{h}$ ，考虑损耗等，设置总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配备一套引风机经集气管统一收集，汇集至车间旁边，再经废气总管道引到废气处理系统，经喷淋塔汽相洗涤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

B、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浆料与水混溶以及废气中水蒸气大的特点，第一级考虑水喷淋塔气相洗涤法，将水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的同时，将溶解在水中的有机物带出加以去除；经喷淋塔洗涤后的残留混溶有机废气的水蒸气遇填料冷凝滴落箱底接管排污。喷淋塔洗涤法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水喷淋塔二层喷淋雾化处理系统采用液体（水）作为洗涤液，通过气液两相的接触，实现气液两相间的传热、传质等过程，以满足气体净化、冷却、增湿等要求，具有结构简单、操作及维修方便等优点。

喷淋塔属于有机废气的吸收装置，根据《大气污染工程治理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收法是治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基本处理技术，本项目进入喷淋塔的有机废气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可以以任意比例与水互溶，因此选择喷淋塔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水吸收合理可行。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B、技术经济可行性：项目环保装置投入费用约为 20 万，正常运行后维护费用约为 10 万元/年，企业投入生产后利润约为 1800 万元/年，企业有足够的的能力对废

气处理装置进行运行维护，技术经济可行。

(3) 排放源强

表4-1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8000	非甲烷总烃	16.974	0.475	3.65	1.721	0.048	0.37	60	3	15

有组织源强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项目浆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4.06t/a，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1.06 \times 90\% = 3.65\text{t/a}$ ，处理效率为 90%，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3.65 \times (100-90)\% = 0.37\text{t/a}$ ，本项目年工作时数为 7680h，则处理装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3.65 \times 1000 \div 7680 = 0.475\text{kg/h}$ ，排放速率为 $0.37 \times 1000 \div 7680 = 0.048\text{kg/h}$ ，处理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475 \times 10^6 \div 28000 = 16.964\text{mg/m}^3$ ，排放浓度为 $0.048 \times 10^6 \div 42000 = 1.714\text{mg/m}^3$ 。

表4-2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9	0.59	8985.45	6

无组织源强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项目浆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4.06t/a，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4.06 \times (100-90)\% = 0.41\text{t/a}$ ，综箔喷头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8t/a，无组织排放，则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9t/a。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3 和 4-4。

表4-3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 39' 6.746"	30° 56' 25.274"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1.7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60
-------	-----------------	-----------------	-------	----	-----	----	----	-------	-------	----------------------------------	----

表4-4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准备车间	120° 39' 6.746"	30° 56' 25.274"	0	118	76.15	6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0

(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

(4)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参照环保部印发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季度/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及《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5)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采取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0.475	1	0.475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 及时检修故障设施等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 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 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高效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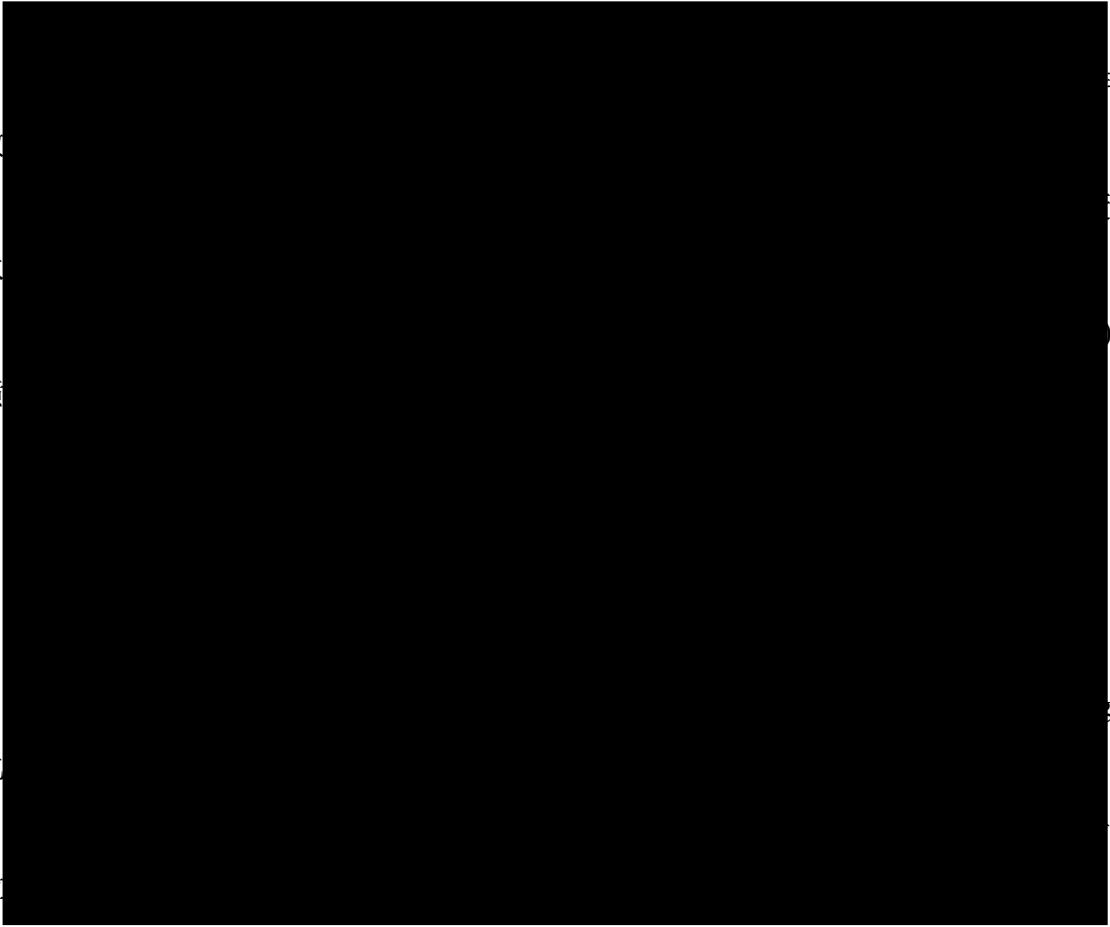
放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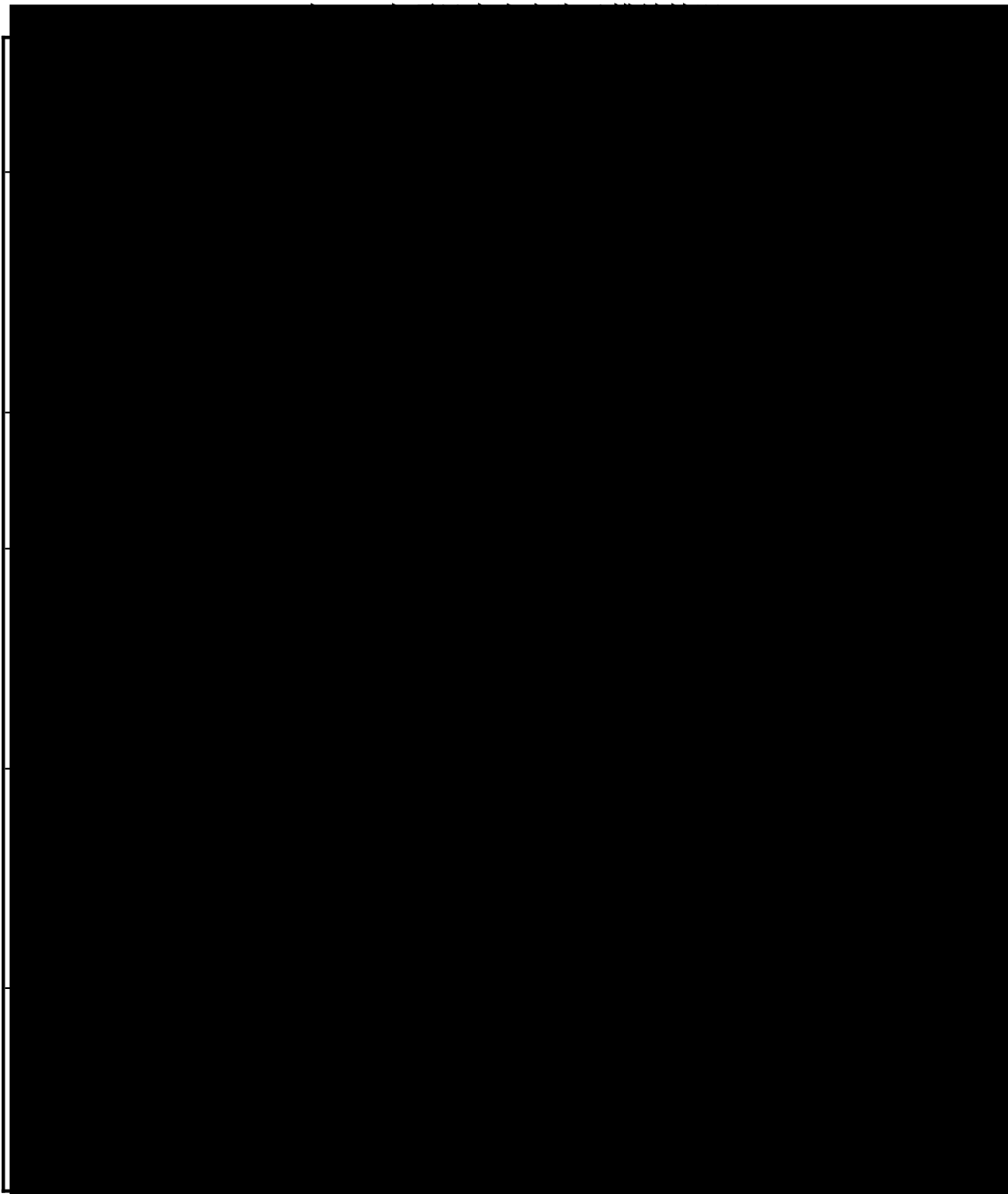
喷

化

算



RESUME



二、废水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至区域喷水织造用水,不外排。

1) 生产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1、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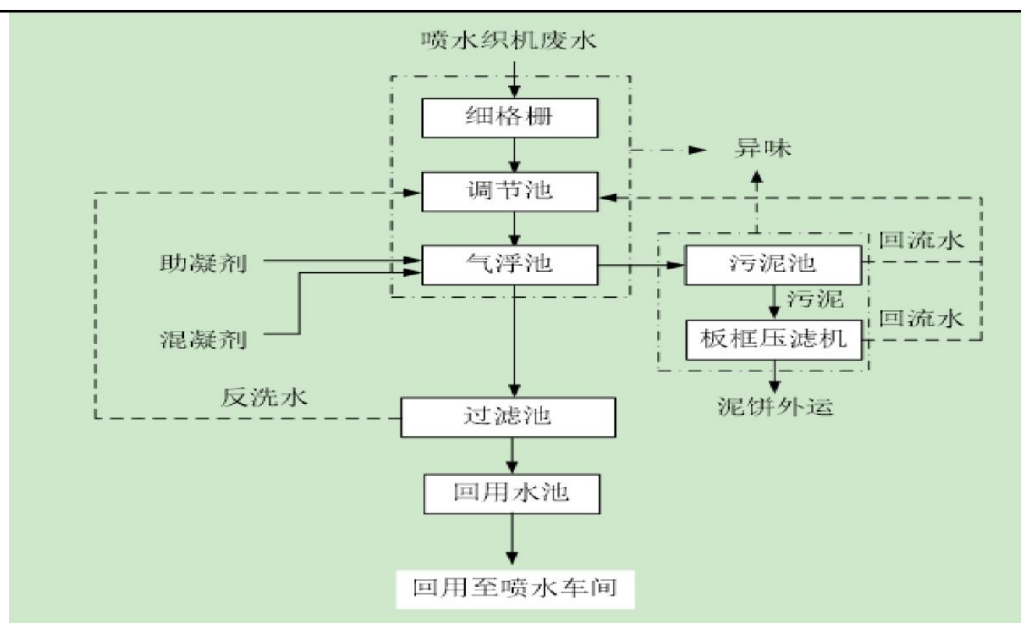


图 4-1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喷织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后进入气浮池。气浮池可去除废水中的 SS 等，同时降低废水中 COD、色度等，通过气浮处理后再经过滤后的出水回用于各喷织企业。

2、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织废水，废水水质简单，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37.6t/d，污水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污水，且项目所在地已铺设工业废水管道，本项目已于吴江市平望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协议，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可行。

二、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由工业管网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外排。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产废	PH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COD						
		SS						

	水	石油类	理厂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120°39'6.746"	30°56'25.274"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0mg/L
						SS	400mg/L
						PH	6-9
						石油类	15mg/L

(6)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期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因子能达到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9),本期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	自动监测
		SS	1 次/周
		石油类	1 次/季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表 4-11 室内噪声源强

噪声源名称	单台声源	设备数量	室内等效Lw	方位	距离	室内Lp1	建筑物插入损失TL+6	等效室外LP2	10 的指数	指数和	叠加声压级LP2	建筑物外距离
喷水织机	80	1504	111.8	东	260	94.7	25	69.7	9278505.0	9476077.1	69.8	1m
倍捻机	75	60	92.8		120	75.7	25	50.7	117104.9			

	整浆并	75	7	83.5		163	66.4	25	41.4	13658.7			
	络丝机	78	5	85.0		110	67.9	25	42.9	19473.3			
	分条整经机	70	2	73.0		76	55.9	25	30.9	1235.4			
	倒筒机	72	2	75.0		83	57.9	25	32.9	1957.6			
	自动穿经机	74	7	82.5		110	65.4	25	40.4	10853.5			
	烘干机	72	8	81.0		98	63.9	25	38.9	7827.7			
	检验机	72	26	86.1		70	69.1	25	44.1	25460.9			
	喷水织机	80	150 4	111.8	南	67	94.7	25	69.7	9294248 .1	9491 795. 4	69.8	1m
	倍捻机	75	60	92.8		200	75.7	25	50.7	117062. 4			
	整浆并	75	7	83.5		88	66.4	25	41.4	13668.9			
	络丝机	78	5	85.0		96	67.9	25	42.9	19477.4			
	分条整经机	70	2	73.0		75	55.9	25	30.9	1235.5			
	倒筒机	72	2	75.0		91	57.9	25	32.9	1957.2			
	自动穿经机	74	7	82.5		58	65.4	25	40.4	10872.5			
	烘干机	72	8	81.0	西	86	63.9	25	38.9	7829.7	9522 209. 7	69.8	1m
	检验机	72	26	86.1		91	69.1	25	44.1	25443.6			
	喷水织机	80	150 4	111.8		40	94.7	25	69.7	9324696 .1			
	倍捻机	75	60	92.8		207	75.7	25	50.7	117060. 9			
	整浆并	75	7	83.5		126	66.4	25	41.4	13661.5			
	络丝机	78	5	85.0		120	67.9	25	42.9	19471.2			
	分条整经机	70	2	73.0		89	55.9	25	30.9	1235.0			
	倒筒机	72	2	75.0	北	80	57.9	25	32.9	1957.8	9480 359. 7	69.8	1m
	自动穿经机	74	7	82.5		78	65.4	25	40.4	10860.7			
	烘干机	72	8	81.0		96	63.9	25	38.9	7828.0			
	检验机	72	26	86.1		102	69.1	25	44.1	25438.5			
	喷水织机	80	150 4	111.8		120	94.7	25	69.7	9282642 .0			
	倍捻机	75	60	92.8		67	75.7	25	50.7	117251. 3			
	整浆并	75	7	83.5		83	66.4	25	41.4	13670.7			
	络丝机	78	5	85.0		92	67.9	25	42.9	19479.0			
	分条整经机	70	2	73.0		80	55.9	25	30.9	1235.3			
	倒筒机	72	2	75.0		78	57.9	25	32.9	1957.9			
	自动穿经机	74	7	82.5		95	65.4	25	40.4	10856.0			

烘干机	72	8	81.0		108	63.9	25	38.9	7826.6			
检验机	72	26	86.1		96	69.1	25	44.1	25441.1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163	130	1	85	隔声、减振	运行时段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5-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div}=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工序得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		噪声现状 值		噪声标 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项目 厂界 东侧 1m 处	53	44	53	44	60	50	44.7	44.7	53.6	47.4	0.6	0.7	达 标	达 标
项目 厂界 南侧 1m 处	54	46	54	46	60	50	37.8	37.8	54.1	46.6	0.1	0.6	达 标	达 标
项目 厂界 西侧 1m 处	58	48	58	48	70	55	43.8	43.5	58.2	48.4	0.2	0.4	达 标	达 标
项目 厂界 北侧	53	45	53	45	60	50	33.5	33.5	53	45.3	0	0.3	达 标	达 标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

废丝：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约 14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产生的量约 3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产生的量约 3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机油桶：来源于机油包装，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容器：来源于浆料包装，产生量约 8t/a，属于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01-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丝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14	900-099-S14	14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		--	S14	900-099-S14	30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		--	S59	900-099-S59	30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1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浆料		T	HW49	900-001-49	8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0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15。

表 4-15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8	原料包装	固态	浆料	浆料	每月	T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4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99-S14	3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14	3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01-49	8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公司设置1个21m²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 南侧	21m ²	密封	21t	6 个月
		废机油 桶	HW08	900-249-08					
		废包装 容器	HW49	900-041-49					

2) 建设项目危废堆场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置一座21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21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6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9.05t/a，危废运转周期为2次/年，则最大暂存量10.5t，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1个21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4）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	--

（6）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7）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8）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0）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11）利用设置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2）处置设施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应作为试生产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5 (2023 修改单)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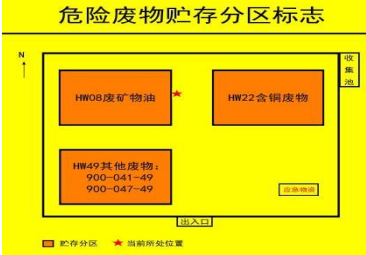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表 4-22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2.8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

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各浆料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废机油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4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D-300 水性浆料 (水性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46	100	0.46
J-600 浆料 (水性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15	100	0.15
J-700 锦涤通用浆料	0.2	100	0.002
WJ-68B 喷织浆料	7	100	0.07
危废	9	50	0.18
合计			0.862

备注各浆料临界量等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临界值 100t 计。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质量,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5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浆料、危废，为可燃、低毒类物质，主要分布在浆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内。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①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

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

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7）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和有毒毒物。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406-320567-89-02-101438 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39' 6.746 "	纬度	N30° 56' 25.274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浆料存储于浆料仓、废机油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开展简单分析				

4.2.9 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主要生产产品为面料,生产工艺主要为喷水织造等。不存在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水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
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接管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及《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及4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报填报排污许可，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	0.37	0	0.37	+0.3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	0.59	0	0.59	+0.59
生活废水(接管 量)	COD	6.12	6.12	0	0	0	6.12	0
	SS	4.896	4.896	0	0	0	4.896	0
	NH ₃ -N	0.428	0.428	0	0	0	0.428	0
	TP	0.061	0.061	0	0	0	0.061	0
	TN	0.551	0.551	0	0	0	0.551	0
生产废水	COD	90	90	0	294.229	90	294.229	+204.229
	SS	/	/	0	97.98	0	97.98	+97.98
	石油类	/	/	0	7.7	0	7.7	+7.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20	0	0	140	20	140	+120
	不合格品	10	0	0	30	10	30	+20
	废包装袋	0	0	0	30	0	30	+30
危险废物	废油	1	0	0	1	1	1	0
	废包装容器	0	0	0	9	0	9	+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土地证
- (3) 原有项目环保文件
- (4)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5) 原辅材料 MSDS
- (6) 生产废水接管协议
- (7) 排水勘查
- (8) 项目咨询合同
- (9) 现场勘查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用地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域比对图